



江苏创业投资

JIANGSU VENTURE CAPITAL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227 期）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主办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聚焦	3
私募新规即将面世 行业扶优限劣进度加快.....	3
评论 数据要素发展的合规问题与司法应对.....	6
财经	9
21 世纪卓越董事会电子专场：半导体赛道需求驱动反转 可期.....	9
IPO 风向新年酿变？传闻中的“红黄灯”公司称仍在推 进上市 创业板新规或影响近 20 家排队企业.....	12
理论周刊	16
智能行业保护好个人信息才好发展	16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助力现代化建设	17
园区	22
江苏常州高新区贴心服务 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开花... ..	22
江苏锡山经开区以绿色理念促产业转型升级.....	23
高新产业	25

市场需求旺盛 锂电池保持高增长	25
科技型初创企业重视股权激励 研究报告称受访企业中 91.15%实施过股权激励	27

私募新规即将面世 行业扶优限劣进度加快

《办法》之所以倍受业界关注，还在于它强调限制长期不活跃的小规模私募机构股权变更，通过遏制买卖“壳”行为与压降“壳”资源价值，打击伪私募通过“买壳”蒙混过关继续从事违规行为。

为了促进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部门再出新政。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更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下称《办法》）并起草配套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位国内大型量化私募基金负责人向记者透露，《办法》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对私募行业扶优限劣的监管意图，一方面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围绕出资人诚信水平、机构治理健全性、股权架构稳定性、人员配备专业性、履职能力持续性等方面适度提高私募管理人与私募产品登记备案规范要求，严把行业入口关，一面则通过分类管理，为合规守法的“真私募”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环境同时，进一步加大伪私募出清力度。

记者获悉，《办法》还对私募管理人登记与私募产品备案做出新的硬性规定，包括私募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证券私募产品初始募集不低于 1000 万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最近 5 年内连续 2 年以上的、作为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管理的证券期货产品投资业绩，单只产品管理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等。

在上述国内大型量化私募基金负责人看来，目前合规经营的私募机构要满足上述监管要求并非难事。相比而言，这些新监管规定或令伪私募更加“失去”生存空间，因为伪私募负责人未必是专业基金经理出身，缺乏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管理经验与业绩要求等。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近年因私募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无法履职而产生的投资者纠纷，《办法》也致力于完善“生前遗嘱”相关制度，要求私募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基金退出、清算、更换管理人等相关事项，补足现存规则空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这位国内大型量化私募基金负责人认为，这也有助于妥善解决化解私募行业发展过程的新挑战——随着近年私募行业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扩张，私募机构核心

管理人员“自立门户”、合伙人之间因各种原因分道扬镳等事件不断出现，容易引发投资者纠纷并影响行业形象，《办法》要求私募机构完善“生前遗嘱”，无形间为解决这些纠纷提供了“可行方案”。

记者还获悉，《办法》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具有最近10年内至少2起主导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经验，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且至少应有1起项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并购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成功退出。

这项规定同样在创业界引起不小的关注。

多位创投机构人士表示，这令不少企业发起的私募股权基金可能需引入专业股权投资负责人，才能满足发起私募股权基金的上述监管要求。因为这类股权投资基金实际投资决策人——企业家未必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但这不但令企业发起的私募股权基金运营成本明显增加，且专业股权投资负责人与企业家的“磨合”能否成功，很大程度影响这只股权投资基金的成败。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双GP模式将在企业发起类股权投资基金日益流行，但它能否成功，需要看实践效果。”一位国内大型创投机构投资总监向记者直言。

严打“伪私募”

记者多方了解到，《办法》一经向社会征求意见，就倍受私募业界高度关注。

毕竟，《办法》对私募管理人登记与私募产品备案做出一系列硬性规定，包括私募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私募证券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私募股权基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不低于1000万元）；私募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实缴资本合计应当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20%，或不低于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最低实缴货币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的20%等。

上述国内大型量化私募基金负责人直言，对多数合规经营的私募基金而言，要达到上述要求并非难事。相比而言，伪私募就很难“蒙混过关”。

他所说的伪私募，主要是指某些民间资本以私募之名变相发行公募产品，开展资金池与变相吸储等违规业务，存在自融行为并随意侵占挪用基金资产。毕竟，这类伪私募管理人员不但未必能满足《办法》所要求的投资经历要求（具有最近5年内连续2年以上的、作为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管理的证券期货产品的投资业绩），而且也不大会在伪私募机构持有较高的股权份额。

记者注意到，为了持续出清“伪”私募、劣私募与风险机构，《办法》一方面着力于完善注销条款，对不具备经营展业条件和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管理人予以注销，通过强化自律管理手段，增加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成本，督促其持续合规，

打造行业良好风气；另一方面将严厉打击“黑中介”，即对于涉嫌与“黑中介”合作采取不正当手段办理登记备案业务的私募管理人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得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一位国内主观策略私募基金运营合伙人向记者透露，《办法》之所以倍受业界关注，还在于它强调限制长期不活跃的小规模私募机构股权变更，通过遏制买卖“壳”行为与压降“壳”资源价值，打击伪私募通过“买壳”蒙混过关继续从事违规行为。

“这意味着未来私募机构股权变更与实控人更替的监管将趋严，尤其是针对一些存在自融或资金池业务行为的民间资本买壳行为（获取私募基金牌照资质自产自销私募产品），监管部门或将直接否决。”他告诉记者。

业界期待私募 PE/VC 产品代销监管“放宽”

记者还多方了解到，随着《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不少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期待私募产品代销监管尺度也能相应放宽。

此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强调“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是专业从事公募基金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这意味着私募 PE/VC 产品代销被剔除在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范畴之外，令众多持有基金销售牌照的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无法借助基金代销牌照“代销”私募 PE 产品。

一位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总监告诉记者，目前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涉足 PE/VC 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两种变通办法，一是自主发起 PE FOF 产品先募集资金，再投向相关私募 PE/VC 产品，二是直接将高净值客户转介绍给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但是，前一种模式导致双重收费模式突出，即 PE FOF 与私募 PE/VC 产品都要收取一笔管理费与超额利润分红，令部分高净值投资者不太满意，后一种模式令财富管理机构担心客户流失，转介绍业务渐行渐难。”他告诉记者，此前个别大型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向相关部门建议，能否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分级管理——对涉足销售私募 PE/VC 产品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采用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包括要求后者每月向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私募 PE/VC 产品相关的销售信息同时加强过程管理和风险监督；甚至这些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还提出相关部门可以要求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计提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并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准入门槛抬高至 500 万元等。

但是，目前相关部门尚未对这些建议给出回应。

多位私募业内人士指出，随着《办法》出台，未来相关部门或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创投基金的底层资产穿透式监管。因为此前部分民间资本发起所谓的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资，投资大量涉嫌自融或明股实债的项目，存在大量违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也在致力于强化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和报送要求，明确私募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和基金业协会披露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在这些私募业内人士看来，通过强化私募机构信息披露与信息报送要求，相关部门能更及时全面地掌握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状况，以及他们是否存在自融、资金池等违规行为，并迅速采取措施出清伪私募与伪 PE，在尽早化解机构风险同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评论 | 数据要素发展的合规问题与司法应对

虞伟（南方财经合规科技研究院院长、21 世纪经济报道总裁）

近两年来，数据要素这个词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各级政府文件中。去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数据是否能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是否能有效赋能实体经济，已经成为衡量下一个时期我国经济能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

但从我们观察到的情况来看，目前数据要素的流动还存在诸多阻碍因素，特别是在合规领域，我将从三个方面具体阐述。

第一，合规法律法规标准繁多，主管部门要求不统一，企业合规成本高，推动数据流动意愿低。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先后实施，过去的两年是监管高举高打的两年。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部门频繁发布针对数据与个人信息的新要求新规定、整改公告、下架通知等，从中央到地方，数十个标准纷纷出台，这无疑对过去我国数据行业野蛮生长引起的违法违规乱象实现了有效遏制和规范。但同时，由于法律法规标准繁多，主管部门要求不统一，有不少企业都反馈近年来大部分的精力用于研究消化新法规新要求，很多数据类新产品新功能由于摸不准合规要求而暂缓，更无暇顾及数据类技术创新和突破，其中不乏行业头部公司。这种由于合规要求不清晰，监管动作无预期造成的数据使用疑虑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

近来，北上广深等多地都成立了数据交易所，鼓励进行合规前提下的数据交易，但目前交易并不活跃。南方财经本身也是数据产品的生产者 and 使用者，当我们在考虑是否要让我们的数据流动起来，进入交易市场时，合规仍然是最大的疑虑。这也是我们了解到的相关企业的普遍困惑：我可以把数据拿出来交易吗？一不留神会不会涉及违法违规，甚至被抓？如果我的数据产品中有个人信息还可以交易吗？交易过程中数据安全吗？交易之后数据的使用如果出问题我要负责吗？诸如此类的问题，目前都没有明确的红线和答案，这成为数据要素市场发展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即我们的红线在哪里？如何让企业放心地加入到数据流动市场中来，如何安全合规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目前，相关法律日趋完善，通过司法实践为数据要素流动划定规矩、明确空间，在当下意义深远。

第二，存量数据和公开数据缺乏妥善司法应对。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之后，我们走访的不少企业都提及了一个问题，即在两法实施之前收集的不合规数据现在要怎么处理？我们也询问了一些法律界人士，均告知需要停止使用相关不合规数据。

但实践并不是一句话那么简单。对于一些数据驱动的企业来说，停用数据基本就等于关停企业，一批中小企业倒下，就意味着成百上千的员工将面临失业。是否能妥善处理好这些“曾经合规、现在不合规”的数据，已经关系到一些数据企业的生死存亡，需要更精细的安排，而不是简单粗暴地一删了之。

不仅是数据企业，近年来政府一直倡导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这些开放数据中无疑包含大量个人信息。这些数据是爬虫大量爬取或收集的主要对象，这其中当然也包括信息公开做得比较好的司法大数据。比如我们的“裁判文书网”，或其他类似的信息公开网站，一直以来都面临着信息公开与信息保护的两重困境。

两法实施以后，这些按照相关网站爬虫协议的要求爬取的公共数据要怎么处理，是不是简单地要求一删了之、一判了之？这个问题摆在眼前，不容我们忽视。此前有不少诉讼案件，都涉及到爬取公开数据中的个人信息是否属于刑法规制范畴的争议。如果我们陷于法条主义，按照刑法来惩戒，那么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的意义将被大大削弱。正像曾经审理过类似案件的梁晓峰法官所说，罪刑法定原则不意味着法条主义，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由于已经向社会公示，个人信息权益让渡给了公众和社会，公众和社会在合理范围内使用，没有严重的危害后果，不应纳入到刑法的规制范畴。

数据是一种需要流动才能产生巨大价值的资源，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资料，如何破除对于数据的陈旧观念，通过对于法条更准确和精准地理解，为存量数据、公开数据的合规和使用做出合理合法的引导，这需要我们做更多的研究。

第三，合理利用“合规不起诉”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面对以上这些现状，一些地方的司法单位已经在做数据领域“合规不起诉”的尝试。就在去年6月，上海普陀区办理了一起用爬虫非法爬取其他平台数据的案件。由于该公司在爬取数据后没有二次兜售牟利行为，并对数据进行了合规管理。普陀区检察院根据

“合规不起诉”的原则，最终决定不起诉该公司。有分析指出，此前在对这些问题的治理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一些办案简单化的倾向。尽管严格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刑事责任，能够有力打击违法犯罪，但也容易出现“办理一起案件，垮掉一个企业，失业一批员工”的现象。

2019年以来，“两高”积极响应优化营商环境的号召，在法治框架下，不断转变司法理念，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刑事司法保护，如最高检推出了“企业合规不起诉”“少捕慎诉慎押”以及“认罪认罚从宽”等一系列措施，力争让民营企业家安心经营、专心发展、全心创新。

当下，正是全国上下全力推动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发展的关键时期。规范用好“合规不起诉”措施，不断探索更精细更妥善的数据合规安排，将能有效激发企业进入数据要素市场的积极性。

数据要素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有很多特性为当下司法实践带来了不少新挑战，如数据数量如何准确计算？在不同场景中数据的敏感程度变化了该如何认定？数据安全与发展如何平衡？个人信息安全的底线如何守住等等，我在很多论坛的演讲中，常常听到活跃在司法一线的法官、检察官们就上述问题在做积极探索，相信通过各方的努力，数据要素一定能够更自由安全地在市场中流动起来，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动能。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1 世纪卓越董事会电子专场：半导体赛道需求驱动反转可期

从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规律看，未来十年或将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的黄金时代，产业未来大概率将继续高速发展。

近日，由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指导，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21 世纪资本研究院、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21 世纪卓越董事会”系列活动（电子行业专场）落地上海。

此次活动，邀请了来自上市公司、相关行业专家，以及多位机构人士，共同聚焦电子行业新动能，把握结构性机会。

近年来，以芯片为代表的电子行业深切感受到自主技术创新的重要性，研发、本土发展日益成为关键词。

从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规律看，未来十年或将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的黄金时代，产业未来大概率将继续高速发展。

同时受外部环境和行业周期影响，半导体在经历了两年的狂飙突进后，自去年年底进入调整阶段。摆在企业面前的挑战是，如何韬光养晦、专注研发，加快技术创新。

在专场圆桌中，来自普源精电(688337.SH)、合见工软、星纪时代、中芯国际(688981.SH)、回天新材(300041.SZ)、中微公司(688012.SH)、灿瑞科技(688061.SH)、聚辰股份(688123.SH)等产业链公司展开了热烈讨论。

富国基金、汇添富基金、中欧基金、中信保诚、博道基金的基金经理分享了电子行业发展的最新研判。

此外，荣正集团董事长郑培敏，东方财富证券副总经理邓娟，信达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莫文字、星纪时代联合创始人兼 CEO 王勇、上海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张建华也应邀出席了本次专场会议。

下行周期应对方法论

芯片是国之重器，相关制造业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鉴于芯片的这种特点，它日益成为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的战略技术之一。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

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对于集成电路行业而言，就需要牢牢构建起全面发展的合力，建构完整的产业链。

普源精电首席战略官程建川介绍，“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做自研芯片是一个很有挑战的事情，目前数字示波器市场上 80%以上的份额被前三家公司占据，就是因为他们有各自差异化的自研芯片技术优势。”

“自研芯片有两个非常重要的驱动力，一是高端测量技术的创新内核驱动，通过专用芯片可以满足专业性的、突破性和差异化的技术要求。二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外延驱动，通过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技术，可以建立起行业技术坚实壁垒优势。”程建川说。

合见工软是一家高性能工业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 EDA 领域为首先突破方向。公司销售副总裁刘海燕介绍。

由于半导体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工业软件行业具有高技术、周期较长、人才稀缺的特性，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以及做生态的平台型企业。过去在行业蓬勃发展的时候，从事这个行业的企业数量很少。而在当下的下行周期，对一些企业而言恰恰是一个新的起点。

刘海燕表示，合见工软成立之初主要从三个方向考虑整体设计，分别是：技术和人才、生态运营、自研+并购。“我们看到国际上的一些公司，基本就是以自研+并购快速地完成整体产业链的积累，提高竞争壁垒。要集中优势打攻坚战、攻克关键的工具链节点，进而再实现核心点工具突破+全流程布局。目前合见工软已经在国内通讯、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和智能汽车等多个领域与头部企业开展合作。”

灿瑞科技董事长特别助理林丽霞表示，灿瑞科技作为资本市场的新兵，在 2022 年半导体下行周期的大环境下，仍能实现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实现逆势主要源于两方面原因，首先是保持市场的前瞻性，灿瑞科技以磁传感器芯片产品起家，始终保持市场敏感度，不断拓宽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向电源管理芯片、光电和电机驱动等产品线延伸，并且切入工业、汽车等新应用场景，有效地冲抵了今年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造成的行业波动。其次是专注，“坚持深耕细分领域磁传感器芯片，是灿瑞科技成为该行业龙头的原因之一，经过 17 年的发展，灿瑞科技的磁传感器业务从家电领域成功切入汽车、工控市场，很好地契合了磁性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的市场需求。”林丽霞说。

回天新材投融资总监华臻表示，“针对电子行业的调整，第一点需要与电子和半导体的大客户，定向开发联动，第二点需要聚集更多的朋友，通过与研发型、创业型团队的投资合作，能够走得更远，走得更快。”

拓展新兴产业方向

从趋势上来看，莫文字分析认为，2022年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区间，但目前底部轮廓已逐渐清晰。当前时点来看，半导体三大周期表现为：库存端已上行显现压力，资本开支端绝对值仍创新高但边际调整下滑，产品端迎汽车电子等新兴应用起势，结构性变化贯穿行业此轮周期，使得成长属性强化。从近几轮周期的底部特征来看，此次半导体行业各产品销售额增速大体步入周期性低点，未来需求驱动反转可期。

普源精电将半导体行业视为公司发展的三大重要战略赛道之一。

“半导体产业在未来几十年都会实现持续突破发展，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行业在技术物理层和测试应用层都有很深的联系。”

程建川指出，通信和新能源行业也将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

“通信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当下热门行业如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都跟通信技术发展密不可分。新能源包括光伏、储能、电动车等行业，也会在前沿技术突破中给我们带来新的市场机遇。我们的策略是抓住行业大势，进行重点应用积累和技术突破。目前我们在通信客户的积累成效显著，营收占比接近20%。”

同时，普源精电也关注消费电子科技创新的新突破，“以XR、AR应用为代表，关注成长型科技公司，这是一家优秀测试测量科技公司非常重要的市场能力，从最有准备的市场趋势方向投入，不断发掘和长期关注，做客户长期的价值伙伴。”

灿瑞科技也十分关注新能源行业例如光伏储能带来的新机会。

林丽霞表示，通过在工业场景、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等新领域布局，作为国内磁传感器行业龙头厂商，灿瑞科技有望进一步受益于广阔的本土发展空间，继续发展壮大。

多位嘉宾表示，新兴产业将会成为存量市场的关键驱动力，新能源汽车、手机卫星通信的快速普及将进一步驱动行业变革，为半导体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莫文字认为，电子行业以创新周期轮动，新兴应用领域发展再注生命力。电子行业创新周期以核心产品及新技术渗透为主线，PC、智能手机、VR/AR及汽车电子等产品接力支撑行业主要需求。展望后市，汽车电子逐渐起量，VR/AR市场不断突破，新一轮周期脚步向前不断衍生出各类投资机遇。

在上述多位嘉宾提及的汽车电子行业，莫文字指出，电动化和智能化要求汽车电子元器件增多，整车架构核心从物理架构演变为电子架构。

电动车相对传统油车而言，大量电子器件被应用，典型的如三电系统等等，汽车电子价值量大幅上升。汽车智能化逐渐落地，利好自动驾驶产业链厂商。2023年，汽车电动化补贴退坡，电动车渗透加速度或将减缓，智能化有望成为新焦点。

其预计，在智能化大背景下，感知-决策-控制层面将衍生大量投资机会，如摄像头、激光雷达、线束、PCB 等将迎来新成长。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IPO 风向新年酿变？传闻中的“红黄灯”公司称仍在推进上市 创业板新规或影响近 20 家排队企业

导读：当前关于主板 IPO 的市场传闻真实性尚无定论，但上周沪深交易所修订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在市场上引发了不小的关注。

继科创板、创业板修订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后，又有市场传闻称监管层将对核准制下的主板申报进行行业限制，明确“红灯行业”（包括食品、防疫、白酒等）不能申报 IPO、“黄灯行业”（包括家装、电器等）头部企业才可申报。

截至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发稿前，尚未有权威部门对该消息作出公开回应。

北京一名资深投行人士对本报记者指出，“主板对于互联网平台、类金融、军工等行业的 IPO 限制一直都有，但关于其他的信息，并没有明确通知。”

主板上市审核设置行业“红黄灯”？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处于正常审核状态的主板 IPO 排队企业合计 311 家，其中 118 家已反馈，122 家已预披露更新，22 家通过发审会，3 家正在发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这些正常审核主板 IPO 企业中，就有不少来自于食品饮料、餐饮连锁、服装家居家装、大众电器等。

早前，有市场传言提到，监管层或将对核准制下的主板申报进行行业限制，其中不允许申报 IPO 的“红灯行业”包括食品、餐饮连锁、白酒、防疫、学科培训、殡葬、宗教事务等，以及没有主管部门批复的互联网平台、类金融、军工等行业；

“黄灯行业”如服装、家居、家装、大众电器等，允许头部企业申报，并且限制烧钱扩张的激进型企业。

据不完全统计，在审企业中有 2 家来自于餐饮业，5 家来自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7 家为食品制造企业，9 家农副食品制造业，5 家家具制造业。但记者联系了多家来自这些行业的上市公司，均称目前没有收到相关通知。

较典型的如“网红”茶饮企业蜜雪冰城，其于 2022 年 9 月申报深交所主板上市，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1 月 5 日下午，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联系了蜜雪冰城董事会办公室，接线人员表示，“公司的上市工作正常推进中，暂时没有接到任何相关通知”。

2022 年 7 月向上交所主板递交 IPO 申请的中式快餐连锁经营企业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老娘舅”）董事办公室人士也对记者表示：“我们前段时间刚刚提交了第一轮反馈，IPO 正在推进中”，“没有听说相关的通知”。

除此之外，主打定制家居的科凡家居也表示“上市正常进展中”，“不清楚相关通知”；调味品企业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则对记者回应指出“一切以官方消息为准”。

事实上，对于上述主板限制部分行业 IPO 的传闻，不少专业人士对其持“怀疑态度”。

前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便对记者分析指出：“行业（限制）这种事情，真的是窗口指导的话，不会（只）是在朋友圈流传的，而是各机构内部会通报”。个

别企业如果 IPO 出现变数，也不一定就是行业问题，更何况目前还没有撤材料的企业”。

创业板上市审核新规落地

当前关于主板 IPO 的市场传闻真实性尚无定论，但上周沪深交易所修订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还是在市场上引发了不小的关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并施行新修订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其中，深交所规定，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目前我们手头上的项目受影响不大，都是符合相关条件的，但是后续有些企业就报不了创业板了。”一名大型券商投行部人士受访指出。

如果以 2019 年-2021 年的财报数据做参考的话，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或将有近 20 家排队企业不符合相关条件。

较典型的如波长光电，其 IPO 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发审会，但 2022 年 12 月 2 日因保荐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而中止审核，其保荐机构为华金证券。

根据招股书显示，波长光电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33.48 万元、26650.16 万元、30941.71 万元，2020 年、2021 年收入增幅分别仅 18.67%、15.73%，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同期，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分别为 1335.76 万元、1448.13 万元和 1684.99 万元，三年共计仅为 4468.88 万元，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仅 12%，不符合前述相关条件。

1 月 5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次致电波长光电，但上市公司电话一直无法接通。

此外，重数传媒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仅 2.69 亿元、2.72 亿元和 2.71 亿元，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450.12 万元；航安型芯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

分别为 5246.61 万元、1.33 亿元和 1.45 亿元，三年研发费用总计仅 2330.48 万元等情况，或都预示着部分排队企业短期内难以闯关成功。

华南另一名中型券商投行部人士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坦言：“近期确实感觉主管部门批复严了不少。我们有一个已经过会的项目，过会注册阶段已经快一年了，还没拿到批文。”

该投行人士也指出，监管层此举是“进一步强调创业板定位”，“对于不满足创业板、科创板条件的企业，可以考虑北交所”。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智能行业保护好个人信息才好发展

据新闻报道，蔚来汽车日前就用户数据遭窃发表致歉声明，证实其用户数据被泄露传闻。声明显示，遭窃数据为2021年8月之前的部分用户基本信息和车辆销售信息。公司曾收到外部邮件，以数据泄露勒索225万美元等额比特币。蔚来汽车称，将协同有关执法部门深入调查此次事件，并依法坚决打击相关的数据窃取、买卖行为。随着我国智能网联汽车销售出现超速增长，事关用户信息安全问题也引发了用户和行业的广泛关注。

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每天在路上行驶着数以千万计的车辆。如果把每辆汽车的行为数字化，那么每辆车都生产大量的数据。如果我们把它充分整合并利用起来，就可以从中发现一个崭新的天地，将会在各个方面产生巨大的价值。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风险及挑战，其中就包括了网络数据的安全。

这些年汽车数据安全问题频发，在侵犯用户权益同时，也导致了多起安全事故。因此，建立完善的汽车数据安全体系确实迫在眉睫。一方面要建立汽车数据采集、存储和商业用途备案管理制度，只有满足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才能进入汽车产品目录；另一方面，要将智能汽车的联网安全防护体系纳入车辆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中，并逐步形成强制性要求，像汽车安全带一样，列为汽车安全的标配。

当前，汽车智能化变革渐入深水区，随着各类传感器在车内的广泛运用，车辆与外界的互联互通性不断增强，很多智能汽车都开始具备强大的数据采集能力。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未雨绸缪制定汽车数据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或将成为中国汽车产业抢占智能时代先机的一个抓手。值得欣慰的是，《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由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规定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汽车产业涉及装备制造、金融、交通运输、生产生活等诸多领域，汽车数据处理能力日益增强、汽车数据规模庞大，暴露出的汽车数据安全风险隐患

也日益突出。前不久，小鹏汽车官方表示，应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安全法规的要求，暂停“App 端远程查看车外摄像头功能”。随后，长安、比亚迪、日产等车企也先后禁用了旗下产品类似的远程观察功能。

如今，国家层面已经开始着手制定汽车数据安全相关的法规标准，这意味着汽车数据的收集和利用将纳入法律轨道，真正实现有规可依。营造良好的汽车数据使用环境，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就必须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一方面，今后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目的应当合法、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制造、服务直接相关。另一方面，运营者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个人汽车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义务。从行业发展实际出发，切中数据安全弊病，并从运营者、监管者等角度给出科学、合理、有效的监管解决措施，对我国智能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经济参考报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助力现代化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近日，第四届“长江竞争论坛”暨武汉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 2022 年年会顺利举办。本次论坛围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聚焦于企业合规与竞争评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与完善、反垄断法的高质量实施等议题，在促进竞争法的高效实施方面，与会的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孙晋：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并要求“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我们竞争法学术界和实务界指明了研究和努力的方向。健全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和有力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实施，与全面依法治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紧密的联系，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王晓晔：

既要遏制资本无序扩张也要推动创新

目前，强化数字经济反垄断是主旋律。《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提出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扩大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范围。

数字经济背景下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一方面，应当考虑互联网经济和传统经济的不同之处；另一方面，在并购过程中，互联网平台被并购方的产品、服务、研发整合到并购方的生态系统当中，可能会损害竞争，但也可能会产生经济效益。强化数字经济的反垄断不能不考虑经济效益，对经营者集中不能一刀切，应当加强顶层设计，一方面遏制资本无序扩张，另一方面推动和鼓励互联网企业不断创新。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

行政执法要与三类诉讼衔接好

行政执法与反垄断司法衔接的机制，要回归到新《反垄断法》的第十一条，这一条已经成为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机制的重要法律依据。

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各司其职，保持执法与司法工作的独立性。二是要相互制约，这一点体现在行政诉讼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上。三是行政执法与反垄断司法形成合力，才能更好地实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标。要正确理解衔接的目的、原则、基本路径。从基本路径来看，要回归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三大诉讼的具体衔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勇：

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作用

数字经济跟平台经济不能混为一谈，关于数字产权的原则，不能把财政、公共的投入产出和数据共享、使用、互联互通等原则直接运用到平台经济民营企业上。在努力走出疫情对经济影响的过程当中，要更加注重发挥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应当重点思考如何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作用。建议加大对行政性垄断的查处力度，同时要加强宣传和竞争倡导。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李青：

抽象行政行为也应纳入行政诉讼

在广义视角下，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是平行关系，公平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是平行、并列的制度，都属于公平竞争的总体框架。在约束范围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比反垄断法更为广泛。在约束机制上，公平竞争审查是自我审查规范，反垄断法是外部执法监督。从纠正机制来讲，二者都依托现有的行政管理体制，由上级机关纠正和追责，但公平竞争审查实现的概率更大。

应当逐步完善司法救济制度，对抽象行政行为也可以提出行政诉讼，才能应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入法以后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和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徐士英：

有必要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体系

在新发展战略和新发展格局下，区域竞争环境评估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我国应当建立起营商环境评价、市场化程度评价、国家竞争力评价、行业评估、区域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评估为要素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框架。区域市场竞争状况的评估维度主要包括政策、市场和民生，应分别从政策制度、市场运行和民生感受方面制定具体的评估指标。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王先林：

以反垄断合规评级激发企业合规内生动力

平台经济的集中专项整改已逐步完成，平台企业将面临更为持续性和常态化的监管。在此背景下，反垄断合规管理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的重要性进一步彰显。反垄断合规管理虽是企业内部事务，也需要外部的引导和激励。在外部引导上，执法机构应进行全链条的合规渗透，而不是单纯通过事后制裁增强威慑，避免落入“威慑陷阱”。在外部激励上，可借鉴韩国创设的反垄断合规评级制度以及其他国家类似的激励机制，将反垄断合规评级制度作为外部激励的重要手段，增强企业合规内生动力。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院长王健：

关注横向持股排除和限制竞争问题

横向持股现象与资本市场的发展有一定关系。国外执法机构近几年开始关注、调查，发现横向持股可能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而且可能通过《反垄断法》中经营者集中、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规制制度对横向持股进行规制。

关于垄断协议，存在包括价格的同步上涨、竞争敏感信息的交换和限制开发新技术协议等问题，我国的共享单车行业、光伏行业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协同涨价的行为。横向股东参与股东会或董事会，以及横向股东组织敏感信息的交换属于隐性协同行为；横向股东同时投资上下游市场可能造成封锁效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处长卢雁：

反垄断合规应实现社会化标准化科学化

反垄断合规的发展过程是从少数人了解到多数人倡导、从经营者内部化到社会普遍认可化、从合规内容杂乱化到标准国际化的演进史。反垄断合规应逐步实现社会化、标准化、科学化。

为实现社会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应当由原先企业接受政府机关调查、聘请律所的内部模式转变为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机构提供咨询报告、认证报告的外部模式。为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应当通过有效管理提高效能，达到降低风险和实现盈利的双赢目标。为提升合规体系的标准化，应当遵循 ISO 通用的管理体系标准结构，进行合规体系符合性诊断。

深圳大学创新发展法治研究院院长叶卫平：

政策制定机关应为企业提供合规动力

反垄断立法应当增强法律的确信性和稳定性，从而提升法律后果的可预见性，降低企业竞争合规工作的难度。我国的合规执法体系和司法体系之间仍存在不协调、不统一的问题，从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纵向价格垄断协议采用不同的违法性认定模式中可见一二。合规执法司法在透明度、实施程序和实施效果上也仍有待完善。

反垄断合规的参与主体具有多元性，随着反垄断法关注度的日益提升，主体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亦逐步增加。政策制定机关应提高企业合规收益、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从而为企业提供足够的合规动力。同时，应当划分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对其合规工作予以重点关注。

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干晋：

第三方组织应当好企业合规的监督者

监督和评估是第三方组织的两项核心职责，且第三方组织同样也有权指导涉案企业开展相关工作，但是其指导者的角色从属于监督和评估职责，不宜认为其与监督、评估具有同等地位。这是由第三方组织的中立性、涉案企业的主动性要求和涉案企业的专业性要求决定的。

第三方组织应当好企业合规计划及落实情况的评估者和企业合规建设过程的监督者，从考察合规风险的防范程度、业务合规目标的实现程度和企业人员的践行程度等三个维度履职。

阿里巴巴集团阿里研究院高级专家王轩：

相对优势地位的作用仍需考量

《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第一条中所增加的“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存在不利于区分不同行为的具体损害后果、违法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边界的可能性。相对优势地位的概念，调整的是交易关系而非竞争关系，难以对竞争机制造成实质影响，并非反垄断法所关注的对象，而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中，具有相对优势地位本身并无助于不正当手段的实施。因此，相对优势地位所针对行为的违法性仍需要讨论；相关行为本身并不属于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当立足保护竞争者，聚焦对竞争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商业道德。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陈仿文：

合规体系建设需要专门的研究和服务机构

执法监管的目的应当是“止错纠偏、教人合规”。企业加强合规建设，在观念改变、素质提高、科学管理、风险防范、错误预防、规范生产、提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企业合规建设或者称之为合规战略，不单单是企业自己的事情，政府、大学、研究机构、服务机构等方面也有责任和义务，帮助企业“防患保安全”，帮助企业“赋能促发展”。合规体系构建难度较大，需要有专门的研究或服务机构组织协调，充当“企业帮手”和“政府助手”。

来源：经济参考报

江苏常州高新区贴心服务 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开花

近日,科技日报记者在江苏常州高新区薛家镇的市级重大项目威乐水泵常州基地看到,建设工地上一片忙碌,工人们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项目施工已于2022年11月25日全部完工,预计2023年春节后正式投入运营,常州高新区管委会和薛家镇政府在协调通电和验收方面,都给予了全力保障和服务。”该项目建设经理曾贵龙介绍。

2022年,威乐集团投资建设了威乐水泵常州基地,该项目是威乐在中国的第3家工厂。

记者了解到,2022年,常州高新区奋力抢抓“532”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擎作用,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2022年1—11月,4个省重大实施项目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44亿元,完成率95.7%,1个储备项目正在有序开展前期手续;77个在库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67亿元,目标完成率111.3%,新入库项目28个,目标完成率112%,新开工项目31个,目标完成率103.3%,竣工项目16个,完成率100%,数量均位居全市前列。

这是常州高新区强化“项目为王”理念,积极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关键环节,实行专班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开花取得的成果。

尽管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多方面困难,但省重大项目——中简科技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项目土建部分已经完成90%,建设进度比原计划大大提前。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永岗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推进办的工作人员,每周都来我们这里开现场例会,有问题随时处理从不过夜,他们这种高效的贴心的服务,有力保障了项目提前完成。”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是常州高新区的重要产业基地和特色园区。2022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强势推进39个区级以上重点项目,总投资约250亿元。其中,重点项目中全面开工的有19个,全面竣工的11个。

“2022年以来，我们持续优化‘招推服一体化’集成工作体系，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服务需求，通过一条龙的贴心服务，让众多大项目加速落地。”常州高新区相关负责人说。

“下一步，我们将把工作重心聚焦到项目一线，所有的部门成员，要把工地变为阵地，实现在工程建设上的‘加速度’，真正使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推进办主任顾洁表示。

来源：科技日报

江苏锡山经开区以绿色理念促产业转型升级

江苏锡山经开区将以入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为契机，持续完善生态工业链，进一步提升发展动能，加强环境治理力度，统筹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全力建成环境优美、产业高效、人文和谐的生态工业园区。

近日，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名单公布，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锡山经开区）成功入选。科技日报记者了解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是由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及科技部联合发起并组织评选，依据清洁生产要求、循环经济理念和工业生态学原理而设计建立的一种新型工业园区，创建要求高、难度大。锡山经开区如何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并成功跻身其中？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锡山经开区于2015年启动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用绿色发展新理念，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实施“腾笼换鸟”战略，深入推进“三高两低”企业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实现了从传统制造业到高端制造业演进。

“在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方面，我们坚持‘源头预防、综合利用’方针，推动清洁生产技术和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的应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绿蓝交织’的生态格局。通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锡山经开区产业集群特色明显，生态工业链条不断延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锡山经开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说。

迄今为止，锡山经开区开展了多轮“三高两低”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工艺和技术，累计搬迁关闭印染、冶金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共 215 家，为高质量发展腾空间。

近年来，锡山经开区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促进传统低效率行业的升级改造，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同时，锡山经开区在原有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基础上，集中力量，招引科创人才和重大项目，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规划布局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光电信息等“四新”产业集群。这些举措对于锡山经开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确保绿色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障与促进作用。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一个全面的系统工程，必须要‘水陆空’全领域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在生态环境改善方面，锡山经开区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强化工业三废治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逐步建成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型工业区。”锡山经开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说。

锡山经开区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注重引导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目前，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等一批“用水大户”企业都已建成了膜法深度处理回用系统，电子类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

同时，锡山经开区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新建云林污水处理厂，开展龙亭污水处理厂 5 期扩建工程等。截至目前，锡山经开区已有 3 座污水处理厂投用，每天处理污水 23 万吨。

2022 年以来，锡山经开区积极把握“双碳”重大机遇，完善生态工业链条，在宛山湖生态科技城核心区重点规划打造了新能源产业园，发展风电、新一代光伏、动力电池等现有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目前，新能源产业园已集聚规上绿色能源及相关产业企业 35 家，其中产值超亿元企业 14 家、超 10 亿元企业 4 家。

锡山经开区牵头成立了锡山碳中和绿色能源产业联盟，将上海交通大学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为引领，联合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企业，推动锡山绿色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下一阶段，锡山经开区将以入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为契机，持续完善生态工业链，进一步提升发展动能，加强环境治理力度，统筹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全力建成环境优美、产业高效、人文和谐的生态工业园区。此外，锡山经开区还将依托宛山湖生态科技城，打造低碳产业集群，培育低碳创新科技，探索零碳示范点建设，健全低碳发展机制，全力推动节能降碳工作，全力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锡山经开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来源：科技日报

市场需求旺盛 锂电池保持高增长

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持续快速增长。近日，工信部公布的 2022 年 1-10 月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显示，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及研究机构测算，1-10 月全国锂电总产量超过 580GWh。其中，全国消费型电池产量超过 84GWh，动力电池装车量约 224GWh，锂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87%。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锂电池产业仍处于扩张阶段。在锂电产业链加码扩产、终端需求依旧旺盛前提下，锂电池行业有望保持高增长的发展态势。

行业将会持续高增长

2022 年，随着下游需求多点开花，锂电池产量持续提升。业内人士表示，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动力锂电池装机量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新能源装机容量稳步提升为储能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条件。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 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6.8 万辆和 7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5.6% 和 72.3%，市场占有率达到 33.8%。1-11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25.3 万辆和 606.7 万辆，同比均增长 1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彦龙表示，受新能源汽车热销和单车带电量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水涨船高”。同时，在全球汽车电动化的大潮下，亿纬锂能、宁德时代、蜂巢能源、国轩高科、欣旺达、格林美等国内优秀企业积极走出国门、布局全球市场。2022 年 1-11 月，我国市场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265.6GWh，同比增长 98.2%。

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既离不开市场驱动和政策扶持，也得益于电池技术的进步。“锂电池产品创新可谓是百家争鸣。”刘彦龙说，2022 年，国内企业研发的麒麟电池、大圆柱电池、龙鳞甲电池、CTB 电池、积木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液混合半固态电池等陆续亮相或应用，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未来锂离子电池的发展空间，业内人士也给出了乐观的预测。中国工程院院士吴锋说，叠加动力、储能市场的高速增长，业界预测 2023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就有望进入 TWh 时代。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熊训满也表示，未来十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仍会高速发展，复合增长将超 20%，有望带动锂电池行业持续高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约为 1120GWh，到 2030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约为 3000GWh。”

企业加码扩产

在锂电池总产量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国轩高科等锂电龙头企业相继发布新增产能规划，积极加码扩产，抢占市场份额，迎接 TWh 时代。

比如，2022 年 1-10 月，宁德时代先后公布 5 个锂电池产能项目，其中国内项目包括厦门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济宁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洛阳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均为建设动力电池系统及储能系统生产线；国外项目包括印度尼西亚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匈牙利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同样，亿纬锂能也相继新增 5 个锂电池产能项目，其中国内 4 个新增项目产能合计达 110GWh；国外项目为马来西亚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拟建设圆柱形锂离子电动工具、两轮车和清洁工具电池系列产品。

刘彦龙表示，随着锂电市场规模不断壮大，相关企业加速布局、扩张电池产能，锂电行业格局将会进一步优化，锂电池市场集中度也将持续创新高。同时，我国锂电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参与度也稳步提升。

确保协同稳定发展

面对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企业扩产加码，锂电产业链供应链也面临一些问题。

吴锋表示，当前，锂电产业链环节供需的错配，锂电材料价格的大幅增长，对行业健康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基于对电动汽车、储能产业发展前景的预判，全球锂电产业发展面临着战略资源紧俏和供应链安全的挑战。”

刘彦龙也表示，2022 年，受下游的需求超预期增长，锂电供应链短缺、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给锂电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

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部分材料市场价格持续高位震荡，2022 年 1-10 月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微粉级）均价分别为 46.5 万元/吨、44.5 万元/吨。

为保障锂电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2022 年 11 月，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加强供需对接，推动形成稳定高效的协同发展机制。

“锂资源保障将是锂电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熊训满建议，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盐湖卤水资源，并进行多元化资源投资，保障国内锂矿资源的供应。同时大力发展退役锂电池回收产业，鼓励和支持具有回收资质与条件的企业在国内外布局退役锂电池回收网点，并开展退役锂电池回收处理业务。

吴锋说，锂电产业企业应加强技术创新与合作，加强共性基础技术交流互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科技型初创企业重视股权激励 研究报告称受访企业中 91.15%实施过股权激励

对科技型创业企业来说，市场竞争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人才之争。近日，HICOOL 商学院联合北京一心向上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 年科技型初创企业股权激励研究报告》显示，股权激励作为企业吸引、稳定与激励人才的重要手段，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可。在该报告的 300 余家受访企业中，91.15%的企业已经实施过股权激励。

《报告》还显示，越是对创新人才依赖程度高的企业，股权激励的普及度就越高。相较于其他行业，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股权激励实施普及度尤为突出，达到了 98.12%。

实施股权激励已成共识

什么时候启动股权激励最合适？如何通过股权激励，实现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稳固利益共同体？《2022 年科技型初创企业股权激励研究报告》从“顶层设计”出发结合实践案例，梳理出科技型初创企业股权激励实践报告，助力企业打赢“人才争夺战”。

《报告》显示，在高普及率之外，科技型初创企业的股权激励还呈现早期化、前置化的特点。

《报告》受访企业中，12.86%的企业在成立 1 年内就已启动股权激励，20%的企业在成立第二年实施股权激励，21.43%的企业在成立的第三年实施股权激励。成立不满 3 年便启动股权激励的企业占有受访企业的 54.29%。从业务角度来看，35.71%的受访企业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时尚处于 MVP（最小化可实行产品）阶段，营收不足千万元。

从融资角度来看，有 8.91%的受访企业在未启动融资时便已开始实施股权激励。此外有 61.48%的受访企业在 A 轮融资前已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这足以证明股权激励在初创公司实行的普及性与认可度。

HICCOOL 商学院负责人袁梵淳表示，股权激励要服务于企业战略。股权激励并非简单的薪酬机制，所有的激励模式都只是工具，目的在于帮组织找到最匹配的人，并使他们的潜能得以最大化地激发。要坚持“以终为始”，基于企业中长期发展道路，设计激励模式。

股权激励考核期如何设计

《报告》显示，在股权激励的考核周期方面，生物医药行业及人工智能行业由于研发周期长，对人才为公司服务的期限要求更高，4 年以上的考核期较为常见。具体来看，受访的生物医药及人工智能与互联网行业企业，均有超过 50%的企业将股权激励考核期设置为 4 年及以上。

而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企业则更偏向使用“小步快跑”的模式进行滚动授予，因此对每次授予后的时间考核要求并不严格，有超过 60%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受访企业将股权激励考核期设置为 3 年及以下。

《报告》提示，在股权激励考核的业绩相关性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企业对绩效考核的要求更高，82.22%的受访企业将激励归属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以保证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与互联网企业，在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方面要求更低，受访企业中有 4 成左右的公司仅将归属结果与时间维度挂钩。此举主要是受到了同行业境外公司人才激励政策的影响，他们更习惯将股权激励视为薪酬证券化的一部分。

“股权激励是企业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一心向上 CEO 李洪彬表示，股权激励的设计实施涉及人力、财务、法律、证券等多个专业领域，早期顶层设计过程中留下的“坑”，后期需要花很大的代价去“修补”。所以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时，可以参考行业情况，万不可生搬硬套，必须要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深度结合，而且还需要根据现实需求不断的迭代、变化。

股权激励需保持理性

后疫情时代，企业经营、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开始加速，股权激励管理也已加入数字化转型大军。《报告》中参与调研的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企业，分别有 58.21%、53.19%的企业已应用股权管理系统介入激励方案的设计与管理。人工智能与互联网行业尤为突出，受访企业股权管理系统应用率近 80%。据了解，数字化的股权激励管理系统，可大幅提升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满意度。受访企业中，应用股权管理系统的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满意度超 95%，远超尚未应用系统的其他公司。

虽然股权激励的利好得到各界的认可,但是一心向上高级合伙人李阳方健提醒说:“企业在设计方案之初不可盲目跟风,切忌直接套用其他公司的方案。一定要明确自身的激励目标,然后再根据实际目标来确定激励工具、激励对象以及成熟机制等。”他认为,设计好的激励方案只是第一步,如何将设计好的方案实施落地,并伴随企业发展不断调整,才是企业释放股权激励价值的关键环节。

专家强调,股权激励不是大水漫灌,在合适的场景下做出合理的股权激励动作,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股权激励的最终效果。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江苏创业投资》联系方式: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辅楼302室

邮编:210013

电话:025-83303470

E-mail: jsvca2000@163.com

网址: <http://www.js-vc.org/>